

公司代码：603045

公司简称：福达合金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达合金	60304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世泽	赵继州
电话	0577-55888712	0577-55888712
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四道518号
电子信箱	csz@china-fuda.com	zjz@china-fud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8,704,710.69	1,471,864,274.93	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3,603,788.40	824,460,846.00	-4.96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80,960.90	-155,017,571.76	0.17
营业收入	811,127,203.71	673,396,793.47	2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8,292.29	34,201,325.50	-8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7,681.64	20,130,444.72	-9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29	4.37	减少3.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0.2485	-87.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3	0.2485	-87.4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1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达武	境内自然人	26.34	36,248,706	36,248,706	质押	12,640,000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	5,781,560	0	无	0
上海景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	4,410,200	0	无	0
胡晓凯	境内自然人	2.54	3,491,800	0	无	0
林万焕	境内自然人	2	2,749,800	0	无	0
周士元	境内自然人	1.61	2,210,000	0	无	0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2,174,845	0	无	0
钱朝斌	境内自然人	1.56	2,143,400	2,143,400	无	0
郑晓超	境内自	1.51	2,084,000	0	无	0

	然人					
王中男	境内自然人	1.48	2,032,800	2,032,8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王达武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中男、钱朝斌系王达武一致行动人；2、王中男系王达武之子，钱朝斌系王达武外甥；3、张奇敏系张礼博哥哥。除上述关系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快速传播，各个国家因文化理念不同、管控措施不同，导致疫情持续扩散。为控制疫情传播，各国政府陆续出台限制人员及物资流动的相关政策，使得全球经济供、需两端均受到较大的冲击；其次，中美摩擦不断，导致外贸业务受到一定影响。综合上述两项主要影响因素，在全球一体化的大背景下，外部的影响通过产业链传递到了企业经营层面，给上半年的正常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风险和机会并存，随着国家实施新基建战略，高端合金材料的需求将会不断提高，因此也给未来注重研发的企业创造了巨大的成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6,015.64 万元，同比增长 15.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6.83 万元，同比下降 87.52%。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白银，白银具有工业产品和金融产品的双重属性，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结合库存情况，通过套期保值尽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但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宏观经济政策及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2020年2月份下旬至3月中旬期间白银期货跌幅达30%以上。白银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公司上半年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加，最终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完成如下：

（一）疫情防控方面

上半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度目标，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做好疫情期间的员工防护工作，同时建立完善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应急预案等制度，在保证国内制造基地员工健康、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复工复产。同时，积极寻求应对外部因素变化的解决方案，将疫情及其他不利因素对企

业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保证了公司平稳运行。

（二）客户和市场方面

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开发不同规格产品，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上半年，随着下游客户在 5G、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公司生产的 5G、新能源用电接触材料销量进一步提升，形成批量供应。为加深公司与国际知名电器巨头的合作，公司在德国投资设立“福达合金材料（欧洲）有限公司”完成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福达（欧洲）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把握国际市场的变化趋势，更好地满足国外客户定制化需求，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及服务，缩短供货周期，增加供给弹性，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拓展新的海外客户，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研发和技术方面

公司的研发能力是核心竞争保证，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为适应快速发展的产品和技术需求，坚持自主创新与吸收引进相结合，不断优化已有优势产品，推动技术和产品迭代升级。报告期，公司依托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及省重点研究院等平台优势，深化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合作交流，加强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模式，促进电接触材料产业的转型升级。

公司研发的高端汽车继电器用银氧化锡材料已通过日本高端顾客车载继电器寿命等试验，满足了顾客的高寿命等各项要求；公司研发的新能源用高压直流电接触材料满足了国内高端顾客的电动汽车用高压直流继电器的各项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 5 项专利授权，其中 3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累计获得 57 项发明专利（其中国际发明专利 1 项）、23 项实用新型。

（四）重大项目开展方面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力、智慧家居、新能源汽车、5G 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提升公司丝材产品产能及加大贵金属回收利用技术的设备投入，提升贵金属回收利用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24,500 万元实施“电接触丝材智能制造项目”和“贵金属材料循环利用项目”以提高综合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报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信息化建设继续稳步推进。随着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和运用，企业信息化已成为品牌实现可持续化发展和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这一举措使得公司在客户资源管理、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取得更大成就。此外，U9 系统也在报告期内上线，通过部署 U9，可以优化不同组织之间的业务流程，降低企业的管理风险。U9 产品的柔性和灵活的参数化设置，还支持企业组织结构迅速调整，持续的为企业发展提供动力。

（五）重要子公司方面

公司于 2019 年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伟达金属和晋达智能。报告期内，董事会以中长期规划和近期目标相结合为主要原则，确定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技术创新战略。完成了伟达金属和晋达智能组织架构和领导班子搭建工作，确定了伟达金属和晋达智能未来发展战略及市场定位。

其中，公司拟以伟达金属为主体实施“贵金属材料循环利用项目”，以发展循环经济，提升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以晋达智能为平台，继续加大智能制造和工业自动化方面的投入，通过智能制造、机器换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加快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致力于打造业内一流的熄灯车间、无人工厂，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六）IPO 募投项目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 IPO 募投项目厂房主体已基本完成建设，相关附属、配套设施仍在有序进行，公司将继续积极稳妥、保质保量地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着力打造具有现代化特色的智能制造、机器换人的生产制造基地。

（七）回购股份方面

为建立长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174,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8%，使用资金总额 30,017,351.3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的股份将在后续择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为（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